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

填报人：龚婷慧

联系电话：0755-896202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领导下的负责全区各界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任务是：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负责全区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及妇女干部的专业培训，促进妇女人才的成长；协助政府拟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贯彻实施；负责全区妇女界的统一战线工作，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服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妇联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入开展妇联组织建设改革“破难行动”。加强“网上妇联”建设，按照占网、用网、建网的思路上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继续在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推进妇女组织建设，进一步织密织牢基层妇联组织网。2.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把团结引领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妇联根本政治任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妇联有约》电台栏目等，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妇女发展进步。3.深化“巾帼建功”。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落实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我为群

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立“巾帼宣讲团”，在全区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加强各级“巾帼文明岗”创建，实现“创一个岗、带一片人”，进一步促进职业道德和文明行风的形成。4.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齐家”行动、家庭教育“助家”行动、家庭服务“惠家”行动和家庭发展“促家”行动，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通过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大力弘扬家庭文明新风，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见成效夯实家庭根基。5.实施维权保障和关爱工程。通过“12338”妇女儿童公益服务热线和区婚调委，为妇女儿童一站式提供矛盾调处、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婚恋指导等服务。制定《关于建立健全龙岗区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意见》，整合各部门各街道资源力量共同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实施“妇联妈妈”项目，开展“巾帼助学”“平安守护”“阳光暖心”“心理关爱”“提素增能”帮扶活动。6.实施女性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开展“妇联大讲堂”活动，对全区各级妇联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实施“阳光筑梦”妇女儿童成长计划，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开展“健康成长”育人坊、“优良文化”传承坊、“幸福相守”家风坊、“百合之约”交友坊、“筑梦花开”公益坊，为社区妇女儿童和企业女工提供法律维权、婚恋指导、家庭教育、就业技能等素质提升活动。7.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和两个规划达标。按照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城市部署，结合龙岗实际和“十四五”规划目标，制定我区新一轮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在做好本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划终期评估迎检工作的同时，对标《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科学编制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妇女儿童发展营造友好环境。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部门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覆盖六大履职领域。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我会年初预算收入2,035.38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2,03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6.37万元（占比72.54%）、项目支出559.01万元（占比27.46%）。

2.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会预算收入调整为1,942.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1,942.4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12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1,94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1,381.4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561.01万元。

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5.38	1,94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5.38	1,942.48
总计	2,035.38	1,942.48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6.52	1,590.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7	123.52
卫生健康支出	23.73	21.76
住房保障支出	231.26	206.75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476.37	1,381.47
人员经费	1,076.36	1,005.94
公用经费	400.01	375.53
二、项目支出	559.01	561.0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2,035.38	1,942.48

3.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会 2021 年将“巾帼扶贫助学”、“妇儿工委办事务”、“妇女儿童活动”、“儿童友好城市工作”等十二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会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会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部门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科室和承办科室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财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会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资金占我会部门预算总规模-4.56%；会计核算覆盖我会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会 2021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202.8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02.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92%。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会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1 年度预算由部门汇总统一公开，2021 年度决算待财政批复后按规定统一公开。四是资金支出率，2021 年我会年初预算安排 2,035.38 万元，年度总指标为 1,942.48 万元，实际支出 1,91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2%，资金执行情况良好。五是结转结余率，我会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3.1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29 万元。

2.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我会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会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和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申报的项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提交。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会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会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季度填报各项目监控表，对开展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项目进行及时整改，保持项目良好的运行。

3.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会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我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会资产合计为 3,035.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3.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21.99 万元；负债合计 32.9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3,002.5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9.98%。按机构改革相关要求，2021 年度我会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05 万元；通用设备 28.81 万元，共 47 件；专用设备 5.63 万元，共 12 件；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00 万元，共 19 件。

4.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末，龙岗区妇联系统行政编制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其中一名按“出一销一”管理）；离休 0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其中：1 名雇员占用聘用人员额）；核定员额聘用人员 21 人，实有在岗聘用人员 19 人。

5.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会为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部门执行《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会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联的坚强领导下，2021 年，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双区”建设、“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和龙岗“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立足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

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发展任务，搭建思想引领三个平台，抓好组织建设三个覆盖，构建关爱维权三个体系，把牢儿童友好三个重点，有力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守正创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打造“三个平台”：思想领航聚人心。一是打造妇联“全媒体”平台，唱响思想引领“最强音”。把团结引领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妇联根本政治任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妇联有约》电台栏目等，打造“终端妇联+指尖妇联+空中妇联”的“全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全年推文逾400条，《妇联有约》累计播出220期。二是打造巾帼建功平台，引领妇女奋斗“最前线”。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和“百年党史大学习”活动，落实3大类21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329场；成立11支共491人的“巾帼宣讲团”，在全区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259场，全年创建各级“巾帼文明岗”40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1个、市级8个、区级30个，实现“创一个岗、带一片人”。三是打造家庭建设平台，家庭引领植根“最末梢”。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列入全区“微改革微创新”项目，持续深入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齐家”行动、家庭教育“助家”行动、家庭服务“惠家”行动和家庭发展“促家”行动，成功创建广东省首批、深圳唯一一个“广东省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和1个“深圳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以此为平台加强家庭典型的评选表彰，筑牢基

层治理的家庭根基。2021年,1户家庭获评广东百户“最美家庭”。目前,全区有国家及省市四级“最美家庭”591户。

2.抓好“三个覆盖”:固本强基拓阵地。一是**组织覆盖**。统筹抓好区妇联党总支和区妇联机关、区妇儿中心支部2个基层党建工作,今年7月,区妇儿中心党支部获评“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社区妇联全部换届完成,全区新一届社区妇联执委达1682名。按照“党建带妇建、妇建促党建”的原则,在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组织的基础上,推进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和区直机关妇委会应建尽建,组建了31个“四新”领域妇女组织,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妇联组织体系。二是**阵地覆盖**。加强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不断丰富服务功能,推动完善妇女儿童社区服务体系,满足社区妇女儿童和家庭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目前共创建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省级示范点14个、市级示范点3个、区级示范点29个,以点带面,促进妇女儿童之家提档升级。三是**工作覆盖**。发挥团体会员和巾帼志愿者队伍作用,针对妇女儿童和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务,延伸妇联工作手臂;实施“阳光筑梦”妇女儿童成长计划,通过开展“健康成长”育人坊、“优良文化”传承坊、“幸福相守”家风坊、“百合之约”交友坊、“筑梦花开”公益坊,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各类服务活动1500场次;成立65个社区妇联执委履职工作室,链接全领域资源,通过社区妇女儿童之家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全方位服务,打通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最后一米”,初步建立维权和服务在源头、进基层、到身边的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社

会治理见成效。

3.构建“三个体系”：维权关爱促和谐。一是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将一条热线（“12338”妇女儿童公益服务热线）、一个调解委员会（区婚调委）、三个功能室（家庭教育工作室、婚恋指导工作室、“心理疏导”工作室）有机整合，以“1+1+3”模式一站式提供矛盾调处、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婚恋指导等服务，全年处理妇女儿童维权案件1002宗。二是构建“一体化”维权体系。整合政法、教育、民政、卫健、法院、群团等部门和街道资源共同排查家庭隐患，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龙岗区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意见》，整合各部门各街道资源力量共同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与区法院建立家事纠纷协调解决机制、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两项机制”和家事调解员制度、家事调查员制度、家事案件人民陪审员制度、未成年人权益代表制度和判后回访制度“五项制度”。三是构建“点对点”的帮扶体系。在全市首创开展关爱儿童成长“妇联妈妈”计划，结对195名贫困、残疾、流动儿童和单亲、失亲家庭儿童开展“巾帼助学”“平安守护”“阳光暖心”“心理关爱”“提素增能”帮扶活动；链接区女企业家协会开展“关爱儿童·女性互助”合作项目，募集58万元善款启动关爱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的“暖心宝”公益项目，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4.把牢“三个重点”：儿童友好惠民生。一是定规划。编制《龙岗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行动五年计划（2021-2025）》，落实了未来五年龙岗区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四大行动、33个项

目和 80 条具体措施；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妇女儿童“两个规划”，对全区妇女儿童领域进行 6 次系统调研和 10 次实地走访，形成新一轮“两个规划”整体思路框架，明确了主要目标、具体指标以及策略措施。**二是抓示范。**建成全市首个深圳市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服务中心、儿童友好园区，创建 5 个“广东省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和 34 个“深圳市儿童友好基地”，打造了 6500 平方米的儿童友好阅读空间。**三是优服务。**153 间母婴室在百度地图、深圳市母婴地图、“龙岗女性”微信号同步上线，母婴室“六个率先”建设经验被写进区委和区政府工作报告，获评深圳市第十八届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培育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议事会 42 个，开展儿童议事活动 250 场，提出儿童视觉议题 190 个并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开展儿童安全与社区可持续发展论坛，由儿童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对话，探讨儿童与社区安全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7.33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58.64%。**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预算数 0.5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100%。**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预算数 1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12.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7.33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38.92%。2021 年公务用车共 3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72.85 万元，年初预算 4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27.15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3.21%。

2、效率性

我会共 8 个绩效项目，根据 2021 年四个季度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如下：

季度	指标金额	序时进度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942.48	25%	674.54	138.90%
第二季度	1942.48	50%	1263.66	130.11%
第三季度	1942.48	75%	1540.90	105.77%
第四季度	1942.48	100%	1935.75	99.65%

从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来看，我会绩效项目完成状况良好。

3.效果性

构建“三个体系”：维权关爱促和谐。**一是**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将一条热线（“12338”妇女儿童公益服务热线）、一个调解委员会（区婚调委）、三个功能室（家庭教育工作室、婚恋

指导工作室、“心理疏导”工作室)有机整合,以“1+1+3”模式一站式提供矛盾调处、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婚恋指导等服务,全年处理妇女儿童维权案件1002宗。二是构建“一体化”维权体系。整合政法、教育、民政、卫健、法院、群团等部门和街道资源共同排查家庭隐患,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龙岗区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意见》,整合各部门各街道资源力量共同维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与区法院建立家事纠纷协调解决机制、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两项机制”和家事调解员制度、家事调查员制度、家事案件人民陪审员制度、未成年人权益代表制度和判后回访制度“五项制度”。三是构建“点对点”的帮扶体系。在全市首创开展关爱儿童成长“妇联妈妈”计划,结对195名贫困、残疾、流动儿童和单亲、失亲家庭儿童开展“巾帼助学”“平安守护”“阳光暖心”“心理关爱”“提素增能”帮扶活动;链接区女企业家协会开展“关爱儿童·女性互助”合作项目,募集58万元善款启动关爱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的“暖心宝”公益项目,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开展“筑梦花开”公益坊、“健康成长”育人坊、“幸福相守”家风坊、“百合之约”交友坊、“优良文化”传承坊等五大板块的公益培训及活动计划已完成1329场,完成率110%。中心以广大妇女儿童需求为导向,把不断满足辖区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多元化需求放在首位,通过开展各类妇女儿童公益培训及活动,促进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维护家庭的和谐

稳定，使辖区妇女儿童广泛受益。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会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7.99 分，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我会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会资金使用按照《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会建立健全了《龙岗区妇女联合会采购管理制度》，为我会采购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采购过程中，我会严格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区财政局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招投标程序、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政府采购实施规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预算项目量化绩效指标占比不高，我会 2021 年度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的情况，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21%，大于 90%，机构运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三是编外人员数量未有效控制，我会根据《编制方案》，制定了部门职责和分工岗位表，各人员岗位分工明确，但区妇联劳务派遣人员总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2.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项目管理工作。在以后进行绩效目标编报时，将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整体提高我会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市财政局、区财政局最新印发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同时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完善和健全我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认真贯彻落实。三是严控一般性预算支出，过好“紧日子”，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管理。四是加强人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聘用劳务派遣人员需坚持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准

确测算员额需求，从源头上控制人员臃肿，防止出现人员冗杂、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我会将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我会职能及实际情况，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龙岗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汇总）得分 97.99 分。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本级）得分 98.99 分，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得分 97.99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无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无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无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无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无
		人员管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 的，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比率 $> 10\%$ 的，得0分。	0	实有在编人员16人；实有老工勤和雇员5人；实有编办核定聘员19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扣分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率93.21%，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1.扣分情况：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扣0.01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无
总得分情况								97.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